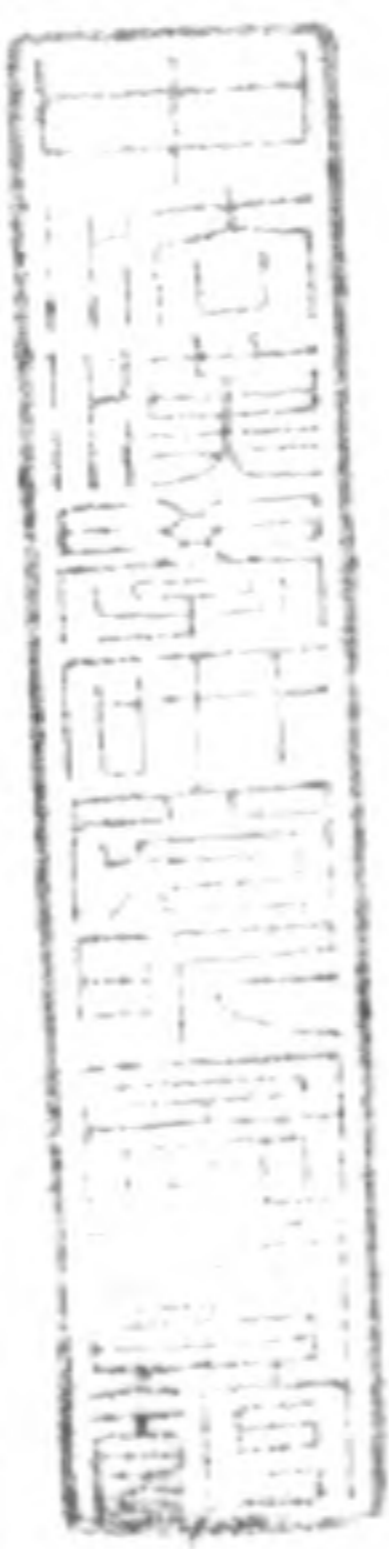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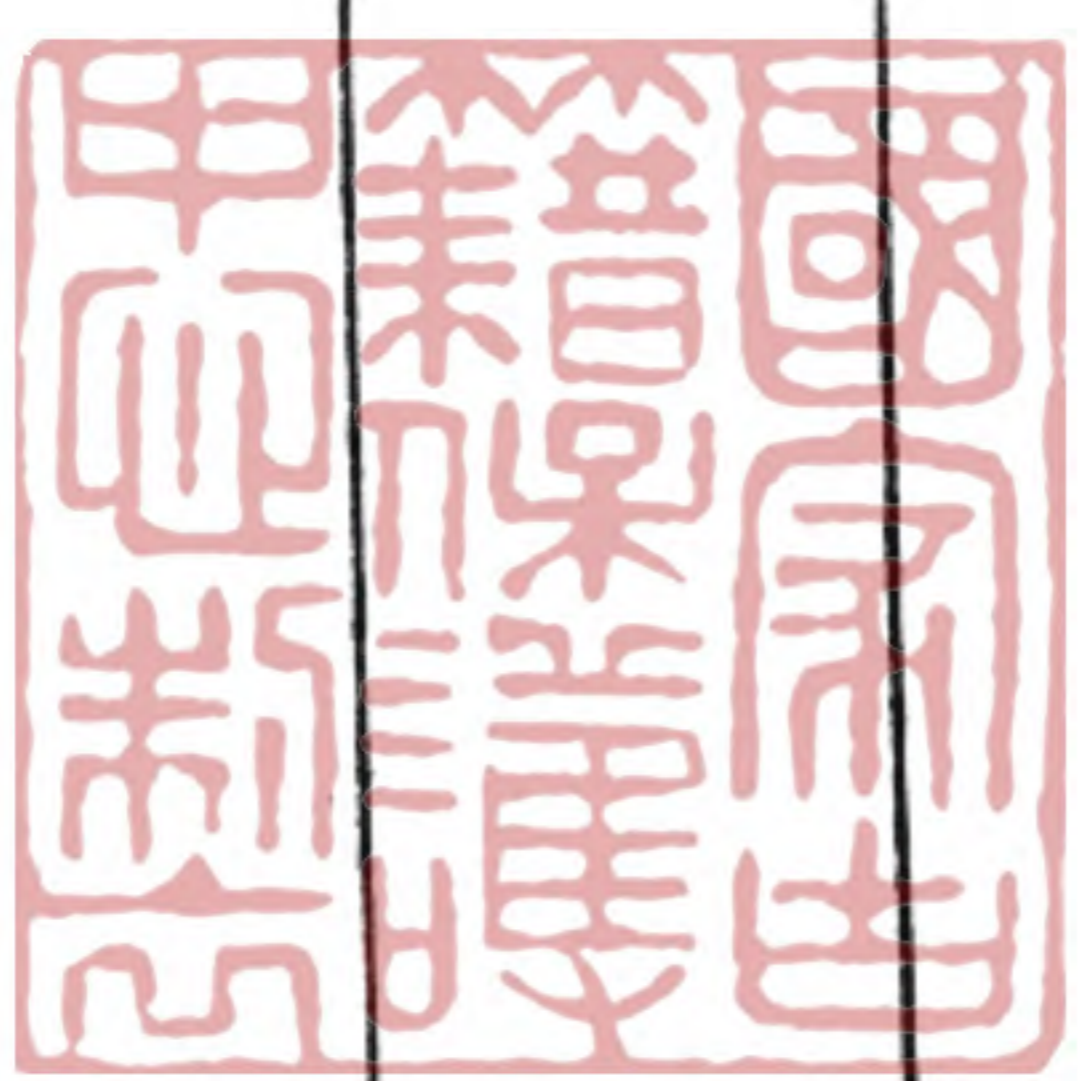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卷之四

吏部三



官制三

外官



各承宣布政使司

正官

左右布政使各一員

貴州止設左布政使一員

左右叅政

舊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

四川。河南。山西。陝西。雲南。貴州。左叅政各一員。山東。左叅政二員。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陝西。山東。雲南。右叅政各一員。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西。右叅政各二員。貴州無

左右參議舊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

浙江。福建。湖廣。廣西。四川。河南。

山東。山西。雲南。貴州。左參議各一員。江西。

西。廣東。陝西。左參議各二員。浙江。江西。

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右參議各一員。四

川。山東。山西。貴州。右參議各二員。陝西。

湖廣。右參議四員。河南無銜。以上參政。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二年復設。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後添設。內浙江。廣東。山東。山西。陝西。貴州。俱革。

理問所

理問一員

副理問一員內廣西。山東。雲南。貴州。俱革。

提控案牘一員內江西。湖廣。山東。山西。貴州。俱革。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內湖廣。廣西。山東。貴州。俱革。

倉庫。雜造織染局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軍器寶泉二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陝西茶馬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四川茶課司 廣西裕民司 雲南滇池魚課

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各提刑按察司

正官

按察使一員

副使

舊各二員。後添設兵備海道等項副使。員數不一。今福建三員。貴州四員。

廣西五員。廣東。浙江。江西。河南。各六員。四川七員。湖廣。雲南。各八員。山西十員。山東十三員。陝西十六員。

僉事

員數不一。今廣西。貴州。各二員。江西。陝西。雲南。各三員。浙江。廣東。各四員。

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各五員。湖廣。四川。各六員。以上副使。僉事。臨時照資敘互用。無定銜。提學官每省各一員。或副使。或僉事。無定銜。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內浙江。廣東。山東。貴州。俱革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各府

正官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通判一員 推官一員

江西吉安府。增設一員。後革。後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推官。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事簡府分。多有裁革。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事簡府分。多有裁革。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四員

小府或三員。或二員。多不全設。

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草場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陰陽學

會典卷四
四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僧綱司

都綱一員

副都綱一員

道紀司

都紀一員

副都紀一員

府州縣巡檢司

巡檢各一員

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各一員

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各一員

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各一員

各州

若編戶不及三十里。有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無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

正官

知州一員

同知一員

判官一員

後同知判官。因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一員

訓導三員

小州或二員。或一員。多不全設。

陰陽學

典術一員

醫學

典科一員

各處稅課局茶課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長淮廣濟二關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

各處鐵冶批驗茶引所

大使各一員

久住補

各處閘壩

閘官各一員

壩官各一員

各處倉草場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僧正司

僧正一員

道正司

道正一員

各縣若編戶不及二十里者。裁減縣丞主簿

正官

知縣一員 縣丞一員

主簿一員後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一員 訓導二員後添設小縣。或止一員。或無設

稅課局

大使一員

陰陽學

訓術一員

醫學

訓科一員

僧會司

僧會一員

道會司

道會一員

四川阜民司福建銀屏山銀場舊有大使一員後革

陝西司竹局舊有大使二員後革

直隸山陽縣管堤

大使一員

各都轉運鹽使司

正官

運使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判官員數不等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一員 同提舉一員隆慶二年裁革

副提舉員數不等

首領官

吏目一員

各煎鹽提舉司舊有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典史。各一員。後革。

鹽運提舉二司所屬衙門

鹽課司倉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各處市舶提舉司後浙江福建俱革。今止存廣東

正官

提舉一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行太僕寺內遼東卿。少卿。寺丞。主簿。各一員。俱革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一員陝西二員。甘肅山西各一員。俱革

寺丞員數不等。今革

首領官

主簿一員

苑馬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內遼東久革

寺丞員數不等。今革

首領官

主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

監正一員 監副一員

錄事一員 圍長一員 遼東。止設監正一員。圍長二員。

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員。餘俱革。

中都興都留守司。并各都指揮使司。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斷事司

斷事各一員 副斷事各一員

吏目各一員

各衛經歷司

經歷一員 後添設 知事一員 後止設八十三年以

後。裁四十員

各守禦千戶所

吏目一員

各宮觀

提點 靈官

副靈官 俱後添設

王府官

長史司

正官

左右長史各一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審理。典膳。奉祠。典寶。良醫。工。正。六所。舊各有副一員。嘉靖四十四年革。

審理所

審理正一員

典膳所

典膳正一員

奉祠所

奉祠正一員 典樂一員

典寶所

典寶正一員

紀善所

紀善二員

良醫所

良醫正一員

典儀所

典儀正一員 典儀副一員

伴讀一員

後添設

教授一員

後添設

引禮舍人一員

舊三員。後革二員。

工正所

工正一員

各倉庫

大使各一員

舊有副使各一員。後革

郡王府

教授一員

典膳一員

俱後添設

各宣慰使司

正官

宣慰使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各宣撫司

正官

宣撫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各安撫司

正官

安撫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舊為知事

招討司

正官

招討

副招討

首領官

吏目

長官司

正官

長官

副長官

首領官

吏目

蠻夷長官司

長官

副長官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軍民萬戶府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自蠻夷官以下。後不選

大明會典卷之四

大明會典卷之五

吏部四

選官

國初設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經孝廉等科。或從者民。及稅戶人材。與科貢之士並用。多出

親擢。其後始定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教選。間有揀選。有舉人乞恩選。其授官。則有署職。試職。實授。有截替。改降。併省。有徵召。考選。薦起。有帶俸。添註。遙授。事例甚詳。具列于後

會典卷五
凡官員作缺。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勲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

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部。移付司勲照勘明白。開附轉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又令內外大小衙門缺官。逐日申部作缺。臨選類缺。赴科填注銓選。○永樂間。令按季造冊送部

○成化間定。在內缺官。照舊移報本部。在外。所司五日一申。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撫按兩月一奏。以憑銓補。○嘉靖九年

詔。內外文職添設太多。今後遇缺填補。不許無故添注。○二十一年奏准。各衙門缺官。務要及時開報。毋致遺漏。

王府官有缺。長史司即行查奏。不許隱占。希圖保陞

凡類選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勲付到起復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

減截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考滿起復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騰錄。選本引選。○裁減改降。截替并為事釋放。罷閒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勳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決。及贓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者。具奏送問。○其應選官員人等。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借除係國初舊例。今不行。

凡京官試職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初入仕者。試職。其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因朝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員缺。就便對品改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今惟監察御史。中書舍人。試職。○在京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

與實授

凡舉人出身。洪武二十六年定第一甲第一名。

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

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三甲。正八品。賜同

進士出身。

凡進士。選除。洪武間定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

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

門辦事。內外以次兼除。

凡庶吉士考選。洪武間分置近侍衙門。○永樂

二年。令就

文淵閣進學。後止送翰林院。

命學士等官教習。學業成者。除翰林官。後定以二甲

除編修。三甲。除檢討。兼除科道部屬等官。

先年或間

科一選。或連科皆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其選取。或內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吏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于廷試卷中查取。或別出題考試。無定例。

天順八年。

命於午門裏東閣前。內閣官會同吏禮二部。出題考

選。○弘治六年。奏准。每科一選。不拘地方。不限

年歲。待進士分撥辦事之後。行令有志學古者

各錄其平日所作古文十五篇以上。限一月以

會典卷五
裏投送禮部禮部閱試訖。編號分送翰林院考訂。文理可取者。按號行取。吏部該司。仍將各人試卷。記號糊名。封送。

內閣照例考選。每科取選不過二十人。留不過三五人。○嘉靖十一年。令

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覆試。監察御史監試。錦衣衛官校巡察。○十四年。令禮部引進士赴

文華殿門外。

賜題考試。自後選庶吉士皆

賜題。仍于東閣前考試。

凡給事中。御史。舊皆類選。後給事中。止於進士內。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其御史。以進士舉人。教官等項。選除。又後以行人。博士。進士。中書。及行取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推官。吏部會同都察院考選。分送兩京理刑。或試職滿日。陞除實授。○弘治十五年。令給事中。以博士。行人。兼選。○又令給事中。照監察御史例。選歷練老成者。除補。○十七年。令國子監助教等官。由舉人出身。曾經薦舉者。兼取考選御史。○十八年。令舉人。出身教官。歷俸六年以上。有才行出眾者。取

選科道等官○嘉靖十年。令舉人。歲貢監生。有賢能者。一體考選給事中御史。并部屬京職○二十七年題准。急缺科道官。將在京各部寺等官。考選改授○三十二年。令科道不許以部屬改用○隆慶二年。奏准四川雲貴兩廣地方。行取推官知縣。于考選後續到者。另行題請選用○四年題准。取歷俸將及三年中書行人。併已及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員外郎主事。改選○萬曆二年。令各部員外郎。不准改授御史○五年。令行取推官知縣等官。以四分為率。進

士三分舉人歲貢一分。一體選除科道

凡戶部官。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

凡中書舍人。於進士舉人監生內。選除。間有大臣子孫。廕授。或令試職。習字出身者。不在此例。凡

制勅誥勅兩房中書官。舊例皆以舉人。監生。儒士。相兼取用○嘉靖三十年。題准。間於各衙門。相應官員。及進士內。選擇。其主事。評事。改吏禮二部。帶銜。進士。授中書舍人。餘仍原職。分委兩房

辦事○四十四年。令於會試後告選舉人內考選三四員。授試中書舍人職銜。送

制勅房供事。許會試一次。

凡

文華殿書辦。例以善書監生儒士選補。食糧三年。司禮監題送吏部授職○弘治十年。議照纂修例。監生授試中書舍人。儒士授序班。仍舊辦事

凡

武英仁智殿書辦。舊例于御用監食糧辦事。十年給冠帶。又五年授序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

議准。由禮部儒士選補者。三年給冠帶。又三年授序班。由白衣辦事者。六年給冠帶。又三年授

序班

凡行人。洪武二十七年。令於進士內除授

凡太常寺官。協律郎。司樂。以掌樂教師。執事樂舞生選補。

天地山川壇并

各陵祠祭署奉祀。祀丞。以樂舞生選補。神樂觀提點。知觀。於奉祀。祀丞內選補。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除。其曾經問罪者不許○正德十六年定奉

祀員缺。以本署或附近署內祀丞推補。祀丞缺。以樂舞生選補。

凡欽天監官。不由常選。監正監副有缺。于本監官內。五官正。五官靈臺郎缺。於屬官內。保章正以下缺。於天文生內。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補。凡太醫院官。不由常選。院使。院判。御醫多奉旨陞用。御醫有缺。聽禮部于本院吏目內選補。吏目有缺。于醫士內考補。俱咨吏部題授。各

王府良醫俱于醫士內選用

凡陰陽醫術。洪武二十六年定。行移太醫院。欽

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錄。本人放回。○弘治十六年奏准。各府州縣醫學官。生。提學官。按時考校進退。遇有太醫院醫士。醫生。及本處醫官員缺。于內保送選用。其陰陽學官生。考校除授。並准此行。

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辨印三年滿日。除授本局副使。如無缺。除各府檢校。大使有缺。以副使陞

補

凡鴻臚寺通事。辦事三年。考中食糧。禮部又三

年考中題給冠帶。禮部咨又三年考中授序班

仍舊辦事

凡四夷館譯字生習學三年考中食糧。禮部又

三年考中題給冠帶。禮部咨又三年考中授序

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令三年考不中者黜

為民。六年不中者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

職銜俱回籍閒住。其有資稟年歲尚堪教習者

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

凡五城兵馬司官隆慶四年議准以科目出身

有司年壯有志行者陞除兵馬指揮其遷轉視

京知縣聽巡城御史考察。○五年議准兵馬副

指揮吏目。以在外府衛首領州縣佐貳首領中

有才守者陞補。○萬曆二年題准兵馬指揮缺

或以副指揮有資望者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

副指揮吏目。仍以貢例監生考除

凡

親王講讀官。舊用翰林院檢討二員。待詔二員。侍

書二員。檢討於進士內。侍書用中書舍人。於舉

人監生內各選用。待詔於教官內陞用

凡

王府長史等官。永樂十一年。令曾經過犯者。不許選用。○弘治十六年。令於通經人員內除補。不許奏保。○嘉靖二十四年。題准。長史有缺。於進士舉貢內。慎擇學行老成者陞除。教授等缺。於各府州縣學訓導內。推選陞補。○二十五年。題准。

王府官屬。除工正。工副。倉庫等官。照舊以吏員選除外。長史非科目出身。紀善至典寶等官。非監生。不許陞除。以重府僚之選。○隆慶四年。題准。王府長史。紀善。照舊正途陞除外。其審理等官員。

凡缺。不拘舉貢。援例加納。各行酌量陞除。

親王妃父。原無官者。授兵馬指揮職銜。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職銜。俱不任事。

凡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為

王妃。或夫淑恭宜安人。男為儀賓。各見在。及有子孫者。不許陞除京職。如已故。及無子孫者。一體

陞除。○隆慶五年。議准。文職係

王親同祖親支。妃與儀賓郡縣主。未故者。照例應禁外。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一體陞除。

京職。其男為郡縣鄉君儀賓者。係將軍以下之親。照依夫人以下事例開豁。一體陞除。

凡教習駙馬官。舊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或在部聽選。及附近教官內。推選一員充伴讀。學錄。○嘉靖六年。會同禮部選助教一員。題授禮部儀制司主事。在府教習。後或各部主事。或中書舍人。或推官知縣。或進士。皆得選授。

凡教習勲臣子弟。宣德以前。公侯伯家置教書儒士一人。○正統元年。

詔公侯伯自保通經秀才。各除教官一員。○景泰

五年。令教書三年。考中者。給冠帶。又三年。授職。

○弘治十三年。奏革保舉。從吏部選除。

凡教職。洪武十八年。以會試下第舉人。俱授學。

正教諭。○二十六年。以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

章者。授教諭等官。訓導有缺。以舉人。及考中監。

生。并通經儒士選用。○永樂元年。令舉人授者。

皆署職。其所教生員。科貢及數者。方與實授。○

景泰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從翰林院。

考中。除學正教諭訓導。○成化元年。奏准。歲貢。

及納馬納粟。四十五歲出身者。止除訓導。後惟。

歲貢考除餘不准進士。及內外見任官科目出身願就教職者聽。○正德九年奏准進士就教職者其俸給照原中甲第品級關支。○嘉靖十年題准聽選監生願告衛學及

郡王府教授者與願告遠方監生一同選補。○又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送翰林院考試文學優長居上等者量授學正教諭其餘仍除訓導。○十六年題准仍通授訓導。○萬曆五年令乞恩就教舉人廷試名次在前者授學正教諭在後者授訓導如缺不敷陸續候補不許回籍

凡監生入選分北監南監正行雜行每兩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急缺不拘時月。○弘治十七年奏准監生初除不得授府同知。○正德十六年

詔生員納銀入監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開。○嘉靖元年奏准納粟納馬等項監生照弘治元年例臨選考試分作三等上中二等與科貢一體選用下者填注衙門職銜冠帶閒住。○九年題准凡取選酌量人數多寡年分久近大約以百名為率科貢六分援例四分。○十一年題准

舉人監生上選。將及十年者。方許本布政司給文赴部。有仍前朦朧詐冒起送者。承行官吏。并本人。各治罪。○十八年奏准。取選南北監雜歷監生。照依正歷監生。舉貢官恩六分。援例四分。後遇各行壅滯者。一體斟酌疏通。

凡揀選。成化二年題准。每朝覲年後。府佐州縣正官員缺。將科貢監生。挨次未及者。揀選除補。或遠方知縣多缺。將地方相應科貢監生。選補。○弘治十三年奏准。每年二八月。除常選外。揀選一次。○嘉靖七年。令州縣正官有缺。將在部

聽選舉人。三年以上。歲貢六年以上。從公揀選。文學可觀。年力精壯者。除補。○四十五年題准。今後揀選。但遇缺多。酌量奏請。間一舉行。不必拘定二八月之例。○萬曆十二年議准。納粟監生。正歷限十五年以上。雜歷二十年以上。各原籍司府起送。於大察之後。照歲貢監生例。揀選量授府州縣佐貳。府首領等官。揀退者。令回籍守候。正選不許再揀。

凡選除邊遠地方。成化五年奏准。雲貴廣西三省。及廣東雷廉高瓊四府。四川馬湖府。陝西山

西行都司遼東都司各所轄寧夏岷州二衛缺
官。將在部聽選。挨次未到監生。願就遠方者。考
選除補。○正德四年題准。雲貴并各邊省軍衛
有司首領。衛學及

王府教授缺多。令願告遠方監生。考選除補。○嘉
靖七年奏准。吏員行取挨選未及。願告雲貴等
遠方巡檢長官司吏目。倉副使者。考驗除授。○
二十一年題准。雲貴兩廣除府佐及州縣正官
外。其州佐縣佐及司府衛所首領官。於願告遠
方者。選補。○二十七年題准。遠方員缺。就將正

選急選。并推陞人員。原籍附近者。銓補。不許監
生告選。○三十年題准。考選遠方。另立期限。舊
限舉貢三年以上。今限五年。援例六年以上。今
限八年。非及期者。不准。其除授資格。舉人不得
除府同知。歲貢不得除知州。援例不得除通判
推官。其餘量照正選遞減。歷任後。除賢能異等。
聽撫按官奏薦陞用外。其餘必九年考滿。方陞
內地。遇有丁憂。起復。仍補遠方。○三十一年題
准。邊方州縣等官。專用北人。將山西陝西。北直
隸。山東。河南。舉貢。并援例監生。量照願就遠方

減年例。許令赴部考選。舉貢優等者。授以州縣正官。或府佐貳。援例監生。授以州縣佐貳。每年春季舉行一次。○四十三年議准。聽選監生未取到部者。先行兵部會同戎政衙門。照武舉例。比較弓馬優劣。咨部驗試。各照資格。銓補邊方。考驗不中者。令候常選。○四十五年題准。遠選邊選。永為停止。

凡選除本處地方。舊例監生吏員。係廣西人。除州縣正官外。不拘本地。皆許選補。教官係雲南人。許選本省。○正德七年奏准。廣西除方面知

府外。其餘大小職事。許本省別府州縣人員。相兼選用。○嘉靖七年奏准。四川邊遠地方。東川等處。首領屬官。許以本省別府人。相兼選用。○八年題准。湖廣永順等宣慰司。施毛等宣撫司。南渭等安撫司。鎮南等長官司。經歷吏目等官。以本省別府。與鄰省人員。相兼銓補。○隆慶五年題准。學官倉官驛遞官。開壩官。俱得選授本省。隔府地方。

凡官員丁憂起復。舊例除京官不考外。布按二司。鹽運司。知府。皆考過復除。知州。知縣。歷俸半

年之上者亦考過復除

凡告願遙授成化十一年題准監生不願出仕

聽選者授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正八品有司職

名○二十三年令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正

德九年奏准依親聽選舉人監生不願出仕者

許徑告本管官司勘申布政司直隸府州先給

冠帶年終造冊并收原引繳部奏授應得職銜

給與執照○嘉靖元年令吏員冠帶不願仕者

照依資格授職閒住在原籍者赴各司府告勘

給授類冊繳部○二十年題准聽選人員果係

篤疾衰頹者揀選題請授以應得散官○二十

三年題准歲貢生員年老不願出仕者許授學

正教諭職銜致仕○隆慶二年議准歲貢生員

已經

廷試不願出仕者俱遙授訓導職銜○萬曆九年

題准撫按衙門凡遇舉貢納粟取及之時逐一

選擇但係老疾者年終類奏遙授一官

凡告願降選嘉靖元年令吏員上糧等項正從

八品告願從九品司府倉大使雜職告願長官

司吏目者聽○四十五年議准監生吏員加納

京職者。監生查上選年月。吏員查考中年月。本行下首。已經選過者。准其告降。若下首年分未選及者。不准。

凡知印。洪武二十六年定。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奏于識字人材內取用。○永樂十七年奏准。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有缺。於役滿承差內引奏選用。三年滿日。考中。宗人府。五府。從八品用。六部。都察院。正九品用。不中。與不願考者。俱雜職用。都司布政司知印。從九品用。凡承差。在外都布按三司役滿到部。分撥各衙

門辦事。二年滿日。除驛丞

國初承差考滿于行人內用。起復者于知

印內用。今不行

凡入選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於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萬曆九年議准。今後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如隱匿起送。事發

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

凡引選。先期將應選等官考試已定。查審得實。具各官印子數進入。至日早朝已畢。吏部官請旨選官。

上退御便座。奏選官總數畢。引官叩頭。

駕回。印綬監出職銜印子。用各姓名上對數相同。司禮監官持本入奏。吏部官出就闕左。候本經御覽發出。填榜于

午門東廊揭示畢。送吏科收貯。

凡抄選。洪武二十六年定。

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外。官關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勲附黃。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部。應付脚力。

後惟雲南。貴州。許應付。

凡官員赴任憑限。弘治十三年奏准。除領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亦不准問罪還職。違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民。○隆慶二年議准。今後推陞除補州縣正官。照依朝覲回任事例。赴任。違限一月之上。問罪。兩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敘。監司不舉者同罪。○四年議准。將兩廣及各省水程。通行裁革。○萬曆

元年題准。今後赴任官員。止照憑內朱限到任。不得再援水程舊例。有過違朱限者。照例查究。

○七年題准。今後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卿。少卿。府運州縣正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不敘。兩京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不敘。○十年議准。各邊兵備。候代離任者。如憑限有違。撫按官將本官離任日期。具由送彼處撫按查。○十二年。令衝要邊方兵備官。雖係降調。還

聽候交代。不許擅離。

推陞

舊制陞必滿考。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者曰推陞。類推上一人。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祭酒。

廷推上二人。閣臣吏兵二部尚書會大九卿五品以上官及科道。

廷推上二人。或再上三四人。皆請自

上裁。

凡尚書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缺。皆令六

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

廷推。○嘉靖十年題准。兵部左右侍郎必推曾按

歷邊陲練達軍務。或曾任兵備等官。有將畧才

望者。疏請

簡用。遇有警報。即付以提督之任。不必另推。○萬曆十三年。令以尚書改都察院者。仍帶尚書職銜。朝班以官為序。

凡總督陝西三邊宣大。都御史缺。會五府大九卿堂上官及科道

廷推。薊遼兩廣總督缺。亦令大九卿堂上官及科

道

廷推。不會五府。○萬曆五年題准。三邊宣大總督亦照薊遼例。不會五府。

凡巡撫都御史缺。舊例在內地者。會戶部。在邊方者。會兵部推舉。○嘉靖十四年。令照九卿例。會推。○萬曆十三年。令各處巡撫官。歷任年久。方許推陞。不得驟遷數易。以滋煩擾。

凡兩京國子監祭酒缺。舊例吏部題推。○嘉靖十四年。令照巡撫都御史例。會推。凡詹事府。翰林院。掌印官缺。俱從。

內閣推補。南京翰林院掌印官缺。吏部具奏。行翰林院從。

內閣推補

凡通政司缺。通政叅議。鴻臚寺缺。寺丞等官。宣德三年。令於相應官內。選擇音吐洪亮。便於言說者。請用。○近例。通政司左右叅議有缺。吏部行各衙門科目出身官。揀選。本部定擬。具揭送司禮監。定日引赴。

弘政門。公同司禮監官揀選。○萬曆十三年題准。通政有缺。以資深通叅補。如無其人。以相應卿。

寺方面補。由考選者照舊奏事。不由考選者不
必強奏。○又令通政司官一體量材陞擢。毋得
偏抑

凡吏部科道官。弘治十五年。令都給事中有缺
于左右給事中內。左右給事中有缺。于給事中
內。具奏陞用。○隆慶四年議准。除吏部員外郎
左右給事中以下。及年未甚深御史。應外補者
隨時推用外。其郎中。都給事中。年深御史。察其
才力政蹟。酌陞內外職任。不許仍前但挨資次。
定為歲例陞轉。其南京科道及兩京各部司屬。

資俸相應。政蹟卓異者。一體陞轉京堂。○六年
議准。都左右給事中得遷太常太僕少卿。尚寶
卿等官。年深大差御史。得陞太僕少卿。大理寺
丞。光祿寺少卿等官。南京給事中。御史。若資俸
相等。亦得視在京陞轉。○萬曆二年。令吏部將
科道官量其才力資俸。內外一體陞轉。不必拘
一年兩次及多寡之數。

凡部寺屬官。天順元年。令各部主事及大理寺
評事。歷俸未及兩考。員外郎。寺副。未及一考。序
陞郎中。寺正等官者。俱令署職。滿考後。奏請實

授○又例行人司司正司副都察院都事。中書舍人。太常博士。各衙門司務。陞署郎中員外郎。及五府經歷。陞郎中。五府都察院都事。陞經歷。通政司知事。陞經歷。都察院檢校。陞照磨者。俱九年考滿實授○萬曆十一年題准。兩京部寺注選題差司屬官員。不拘一年三年。但限滿事完。即查其在差有無功過。應否照舊供職。分別具奏。不必待回部回寺。

命下之日。隨咨本部。以便推陞。其在差未滿者。員外郎亦得推郎中。主事亦得推員外郎。寺副亦得推寺正。不妨以陞職管差。俱候差滿通考。

凡官恩生授中書舍人。嘉靖九年題准。九年考滿無過。止陞職銜。照舊辦事。果有才識可用。操履無玷者。量陞品級相近衙門。

凡官恩生授府部等官。隆慶二年題准。歷俸至六年以上者。訪其才識堪任民牧。方得陞授。知府才識稍次。量陞各運司同知。如果官箴無玷。仍許游陞至運使。及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少卿等官○萬曆二年。令今後官生有行能卓異者。與科貢二途。俱照例一體擢用。

凡太常寺鴻臚寺官。隆慶元年議准。太常寺別途出身者。官至少卿而止。鴻臚寺別途出身者。官至左少卿而止。三六九年考滿。止許加俸。不許陞卿。○又議准。太常少卿。俱於進士內選用。道流不得冒濫。○萬曆六年。令鴻臚寺卿缺。仍於本寺少卿年久練熟者推補。不必另選。凡

制勅誥勅兩房辦事中書官。隆慶元年題准。不得陞列九卿。

凡兩京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

嘉靖十四年。令於教官內陞用。

凡鴻臚寺隨堂辦事。於堂官額外預選各衙門官。及本寺鳴贊序班。堪任者。以原職隨堂辦事。三年稱職。得推補寺丞。如不稱。仍供原職。○弘治八年題准。於大官署正序班等官內選用。○正德以後。止於鳴贊序班內揀選。

凡鴻臚寺鳴贊序班。嘉靖十四年題准。歷六年。兩考賢能。稱職者。照例序遷。知縣縣丞。果有禮節閒熟。才識過人。曾經保舉者。遇該寺堂官員缺。亦與揀選。

會典卷五
凡在外布政按察二司有缺。除右布政使轉左不用陪外。其餘例推二員請

旨點用。○嘉靖四年題准。查照舊例。僉事遞陞副使。按察使。叅議遞陞叅政。布政使。就於本省及附近省分轉遷。不必驟更數。易以致奔走廢事。○六年。以二司官資淺遞陞。不無偏重。令今後叅政副使缺。查叅議僉事內。有資望稍深。地里相近者。酌量相兼陞補。○萬曆十一年議准。布按二司官推陞。止各用本司職銜。不必互相兼攝。其邊方兵備。若非一時無人可代。亦不必加銜。

占缺

凡兩直隸提學御史缺。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推補。其各省提學副使僉事。吏部題補。○萬曆二年。令今後各省提學官缺。吏部會同禮部。務選年力精壯。學行著聞者。又任責成。若未經歲考。科舉事完。不許輒便陞轉。其才力不稱者。即調處罷黜。○十一年。令各省直提學官。照舊全管考校。惟甘肅宣大。遼東。仍屬各巡按。廣東瓊州。仍屬兵備兼管。○十二年題准。各省直提學官陞遷。得選委各道署管。不必候代。署管官。遇

會典卷五
起貢期近。及科舉年分。得考校遴選。但不得幫補入學。

凡邊方司道等官。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山陝布按二司。及宣大。遼東。北直隸。沿邊兵備管糧守巡等官。并邊方知府。艱勞倍於腹裏。其有裨益邊方者。三年以上。叅政叅議。徑轉布政叅政。副使僉事。徑轉按察使副使。知府。徑轉叅政。其任淺者。兩司互轉。知府陞副使。比之腹裏。量減年資。仍留邊方管事。

凡苑僕二寺。及運司官。嘉靖三十年題准。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及少卿。推選才望素著者。陞補牧事。底績進秩。加俸留任。待六年考滿。不次擢用。○隆慶二年議准。運同。運副。運判。不拘常調。遷謫。俱于科目出身人員內選用。止聽撫按巡鹽節制。○五年題准。行太僕。苑馬。卿。運使。員缺。必以廉謹有才望者推補。其階格。卿視布政司叅政。使視按察司副使。得一體陞轉。如更優異。超等擢用。今運副判。多不拘科目出身。○萬曆九年議准。陝西各寺。卿。少卿。有缺。查訪二司。并知府等官。素有才望者。推補。○十三年議准。遼東。苑馬。寺。卿。

改為山東布按二司官職銜。掌管寺事。整飭兵備。凡

王府官。嘉靖八年議准。任滿九年。聽該府具奏。查果才行可稱。曾經撫按旌舉者。與別衙門官一體敘用。○萬曆二年題准。

王府奏薦堪陞長史者。不問曾否加陞。服俸與出身資格俱止。案候必候撫按薦到。方許陞授。○四年題准。行各撫按官將

王府長史等官。查訪賢否。并各員缺。送部查照。年

勞遞陞

凡有司官。嘉靖五年奏准。知府。知州。知縣。歷任六年。果政蹟卓異者。加陞職銜。照舊管事。九年考稱。從加職上。不次陞擢。若加陞後。丁憂起復。等項。到部。徑從加職除授。○萬曆二年題准。今後守令。大約以兩考為期。知府。歷俸六年。上下。乃得陞遷。政成之日。果歷三考。得陞布政。按察使。不及九年者。陞叅政。副使。凡教官。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州縣正官缺。將歲貢出身教官。曾經薦舉。及考語優者。陞補。○四

十四年議准。有賢能卓異。撫按官同提學御史。保薦到部。與進士推官知縣。一體優擢。○萬曆十三年議准。淑女父。添注京學訓導職銜。止許帶俸。不得到任管事。如係廩生者。方得實授。有志應舉。不願就官者。聽願回籍者。給文行該地方。給俸終身。

凡科舉歲貢薦舉出身官。嘉靖九年

詔許三途並用。但有真才實德者。不拘資格。一體超擢。○萬曆五年。令大小官員陞遷。及行取選用。只視其職業修否。以為殿最。不得復以資格

為限

凡官員久任。隆慶二年。令在京各官。與衙門政體相宜。在外各官。與地方人情相宜。雖資序當陞。照例加級。仍管原務。以後遷轉。即從加級上扣算。○又題准。兩京太常太僕光祿等衙門堂上官。量才授任。即就本衙門積資待遷。不復輪轉。其戶刑工三部司屬。無故不得輕調。若在职勤慎。公論已孚者。與吏禮兵三部。一體敘遷。○又題准。南北督撫。果於地方相宜。就彼加職。從僉都可遞加。至尚書宮保。布按二司。叅議久者

即陞叅政。僉事久者。即陞副使。一如先年之例。
○又議准。兩京府尹。久任責成。候積有年勞。徑陞戶部侍郎職銜。仍管府事。

凡大臣赴任。萬曆十二年議准。兩京部院大臣。遇有陞調起用。吏部即于咨文內開載。行令上緊赴任。仍將交代起程月日。奏報查考。如有遷延。不即赴任者。聽吏部該科叅奏。

凡推陞內外官文憑。嘉靖二十年題准。南京者。類發兵部車駕司。順齊南京吏部。各省者。類發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轉發。仍各取到任日期。

并原憑類繳注銷。

保舉

保舉之令。

歷朝各異。或令在京三四品以上官。或兩京堂上五品以上官。或兩京科道部屬等官。或布按兩司官。皆得雜舉。或進士辦事。或監生歷事。或吏員兩考。或巖穴隱逸。皆與舉例。今惟撫按行部。及部臣出差者。始得舉其所屬。而雜舉之例。間以

特詔奉行。

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有沈滯下僚。隱居田里者。各舉所知。○正統十四年。令下僚有才能出眾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薦舉擢用。○景泰三年。

詔文官罷職無贓犯。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撫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薦舉。聽用。○成化二十三年。

詔天下有司官員有才行超卓。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及各撫按官舉保。○弘治十

一年。

詔兩京科道部屬等衙門官。堪任方面知府者。各部都察院堂上官。各舉一二人。○十六年。令各處撫按及布按二司官。訪察所屬廉能幹濟者。明開堪任某官。具奏陞用。○正德八年。令兩京堂上官五品以上。及在外巡撫巡按。布按二司正官。各舉賢能出眾。堪任守令之人。具奏選用。○又奏准。在京在外。堪任知府者。許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後照所舉。旌勞連坐。○嘉靖七年。令兩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各舉所知。

仍從吏部議奏定奪○四十四年議准通行各撫按於所屬中不論舉貢進士。但有賢能一體保舉○隆慶元年令各處撫按將境內人才逐一搜訪會本具奏以後撫按復

命及巡撫年終各舉行一次○又議准兩京九卿并各科道廣詢博訪有才畧過人忠誠任事者或堪各邊督撫或堪各邊兵備有司或堪任清理屯鹽無分見任去任各另疏薦日後所舉之人果有成績并舉主一體陞賞如僨事殃民即將舉主重加罪罰○萬曆十二年令部院考察正

數官員不許一槩混舉

改調
降調附

諸凡調官有迴避者有裁革者有降調者有調繁調簡者其類不一各劑量注擬

凡內外官以親屬迴避洪武元年令凡父兄伯叔任兩京堂上官其弟男子姪有任科道官者對品改調近不拘○又令內外管屬衙門官吏

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從卑迴避○萬曆五年題准從卑迴避以官職論今後除巡按御史從方面官迴避外其餘內外官員俱從官職卑

者迴避

凡京官以

王親外調。弘治十三年奏准。京官與

王府結親者。俱改調外任。若

王府官。不拘軍民職。但與

王同城居住者。俱改調

凡內外官以才能更調。嘉靖十七年。令內外文職官員。須久任責成。不許無故更調。○二十七年。題准。吏兵二部司官缺。許將各衙門官。素有才識者。奏請調補。○萬曆五年。令各部屬官。除

吏部照例間行改調。其餘各守本職。賢能稱職者。一體超擢敘遷。不必紛紛更調。以啓奔競

凡京堂官調外任。正三品者。例不補按察使。止補叅政。支正三品俸

凡試御史以不稱調用。隆慶二年。題准。如考試不堪實授。照舊例改別衙門用

凡外官以繁簡互調。如才堪治繁。見任偏僻。及堪治簡。見任繁劇。地方撫按官奏請酌量更調。或俱無可取。不堪更調者。起送赴部別用

凡外官以不及降調。正德八年。令撫按等官考

會典卷五
察才力不及官員各量才定擬堪閒散衙門。師
儒職事簡僻州縣明白奏請更調。○嘉靖二十
六年題准。今後南北各邊兵備守巡。正轄邊境
者。皆不得以才力不及官改調。○三十一年題
准。按察使係風憲正官。不許布政使降補。止降
叅政。仍支正三品俸。布按二司係方面官。不許
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降補。知府係牧民正官。
不許運使降補。與少卿俱降運同。運使仍支正
四品俸。○萬曆十一年題准。降閒知縣。如無從
七品缺。正八品至從九品。俱得降用。仍支從七
品俸。○十二年題准。調閒府同知對品。並無閒
散職銜。准降從五品。如運副及鹽課市舶各提
舉。俱得選用。仍支正五品俸。

凡裁革。并考察被劾改調等官。不由司府起送
者。行查。雖由司府起送。無黏連結者。取在京同
鄉官印結。

凡各衙門官。遇有更革。及合迴避。任滿。如本衙
門無相應員缺。於相應衙門對品改調。有為事
問結。送部。收查發落。例該降調。及奉

特旨降調者。具奏除授。

開設裁併官員

官員因事特建。則有開設。省去冗員。則有裁併。今載其畧。詳見官制及各衙門。

凡內外開設裁革併減。一應衙門。洪武二十六年定。若係開設復設衙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併衙門。具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別用。俱咨禮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勲。貼黃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吏。

還職官員

官員有戴罪有問斷。有違限提問者。例得還職。其或有報缺差誤。重選檢舉改正者。新官准起送改選。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俱憑來文。隨即附簿查對缺冊。如未作缺者。立案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勲續黃。如作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

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仍將新官類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係戴罪還職。先已除

官代替者不必發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查考。類選別用。但有過名紀錄的決。并戴罪者俱付考功紀錄。司勳附黃。還役吏。送付司封。轉發還役。人才生員人等。咨發原衙門。收管辦事。○正德間題准。辯復官員。遇有除丟新官。不分年月。久近。俱將舊官抄招起送。新官到任。凡法司問斷還職官員。在京者用手本送還職。在外者給憑赴任。各

王府文職官員。法司問擬笞杖罪名。送來還職者。給憑赴任。徒流及私罪。具奏定奪。法司送來收查發落官員。查例定奪。

凡

王府官員。過違憑限。應復職者。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巡按御史祭提問罪。就彼發落。不必起送赴部改選。

給假

給假。舊止有省親祭祖。遷葬。後有治本生父母喪。送老親。送幼子及畢姻等項。具有程限如左。凡給假。洪武間定。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俱自行具奏。取自

上裁如准吏部覆奏。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

府。今在京行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

役。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提

問。其考滿吏給假。別無黏帶。就行定限。除路程

日期外。別與假一箇月在家。俱給引照回。○隆

慶五年議准。兩京給假省親。送子遷葬官員。俱

要該衙門掌印官勘實代奏。方准題覆。放回。○

六年議准。如遇掌印官無人代奏者。徑自奏請

凡省親祭祖。成化十一年。令京官離家十年者。

方許省祭。○二十三年

詔兩京文職有離家六年。欲給假省親。查無違礙

者。聽。○弘治間定。兩京給假省祭官員。除往回

水程外。許在家兩箇月。違限一年以上者。住俸

五箇月。一年半以上者。送問。○嘉靖四十二年

議准。給假省親官。照遷葬例。作缺題放。

凡遷葬。嘉靖三十四年。議准。遷葬官員。照養病

事例。作缺放回。待事畢。具文起送。如違三年之

上。亦照養病例。革職。養病例。見考功○四十三

年題准。給假遷葬者。須三年考滿之後。方許具

奏

會典卷五
凡送親。京官有老親隨任。奏送還鄉者。量地方遠近定限。俱作缺。

凡治喪。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外官員。為人後。遇本生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京照例具奏。在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籍起送。改選。如過三年者。察究。

凡送幼子。弘治間定。官吏監生妻故。送幼子還鄉。行勘是實。官具奏。許在家兩箇月。違限半年以上者。送問。監生吏典。給引放回。

凡畢姻。弘治間定。京官及進士。奏乞畢姻。行同鄉官員保勘明白。具奏定奪。

凡外官九年考滿到部者。宣德元年奏准。許給假省祭。陞除以後不許。

凡聽選監生。并考滿起復。裁減等項官員。守候日久者。景泰六年議准。許給假依限回部聽用。○成化五年。令監生給假。違限三年之上者。送問。未及三年。告有事故。文憑俱免究。

凡辦事官。天順二年奏准。辦事滿者數多。不必候類奏。各衙門送到。查審明白。即送順天府。給引照回省祭。以次取用。

大明會典卷之五

